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字第49號

原告 元德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元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2月21日
北市裁催字第22-AV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因不服被告所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裁決而
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
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
，於民國108年1月5日19時36分許，在臺北市○○區○○
路○巷，因「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經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執勤員警依法採
證，於108年1月10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
第1款規定，填製北市警交字第AV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舉發機關復以108年1月24日北
市警內分交字第1083051109號函復違規屬實，被告嗣於108
年2月21日製開北市裁催字第22-AV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
900元整。原告不服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

依停車法第13條規定，停車格使用需公告變更和廢止亦同，
臺北市○○區○○路○巷公告於106年10月16日為收費停車

01 格，至今皆未公告取消，該處紅線為施工單位自行將停車格
02 塗銷而畫上紅線，未依法公告，已屬違法等語。並聲明：原
03 處分撤銷。

04 四、被告答辯：

05 系爭汽車於前揭時、地確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
06 事實，此有採證照片可稽。另審閱採證照片，違規地點之紅
07 色標線清晰可辨，被告違規事實明確。且依據臺北市交通管
08 制工程處108年1月19日北市交工程字第1083021806號函：
09 「經本處現場勘查及核對圖檔，案址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係本
10 處依據相關會議結論所繪設列管，惟繪設時並無該車輛（TD
11 A-0290）停放紀錄」。綜上，本案舉發機關依法舉發自屬適
12 法。原告本件違規行為，洵堪認定。爰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
13 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處罰鍰900元，並無違法
14 之情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
17 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18 ：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
19 1條第1項第3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禁
20 止臨時停車線為紅色實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禁
21 止時間為全日24小時，如有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
22 標示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9條第1、2、4
23 項亦有明定。復按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一、道路：指
24 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
25 地方。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
26 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十一、停車
27 ：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汽車
28 駕駛人有違規停車之行為而駕駛人不在場，經以科學儀器取
29 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
30 者，得逕行舉發；汽車駕駛人停車時，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
31 停車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1 條例第3條第1、10、11款、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4
02 款、第5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原告所主張之事由外，有
04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舉發通知單及所附採證照片、舉發機關
05 108年1月24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083051109號函、原處分
06 及其送達證書、採證照片可證（見本院卷第12、16、52至56
07 、58、59、62至82頁），堪認為真實。復觀諸臺北市交通管
08 制工程處108年1月19日北市交工程字第1083021806號函：「
09 經本處現場勘查及核對圖檔，案址禁止臨時停車紅線係本處
10 依據相關會議結論所繪設列管，惟繪設時並無該車輛（TDA-
11 0290）停放紀錄」，此有該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7頁
12 ），可知系爭汽車停放處之紅色實線為臺北市交通管理工程
13 處所繪設列管；又觀之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3月7日
14 北市停土字第1083019556號函附該處107年9月26日會議記錄
15 記載：「因東湖路7巷西側預定於107年10月4日進行基地周
16 邊圍牆施作，為避免施工期間恐造成路邊停放車輛損傷，擬
17 取消...汽車停車格11格」、「停車格位塗銷及路緣劃設補
18 塗紅線，由本市交工處辦理」、「請監造單位及承商配合於
19 停車格位塗銷期間張貼明顯公告」，此亦有該函文及其所附
20 會議紀錄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3至86頁），可見臺北市交
21 通管制工程處係依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之會議結果依法
22 繪設系爭汽車停放地點之紅色實線，要屬無疑；再參以上開
23 舉發通知單所附採證照片所示，顯見系爭汽車違規停放地點
24 確實繪設有紅色實線無訛，揆諸前揭規定，足認原告確有在
25 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乙事明確。原告雖主張系爭汽車停放
26 地點未依規定公告取消停車格云云，惟該地點旁之大樓牆面
27 上清晰可見掛有紅色大布條告知施工並張貼取消停車格之公
28 告，且該地點之紅色實線旁均有沿線擺放貼有公告之三角錐
29 ，此有現場照片可證（見本院卷第78至82、92、93頁），本
30 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認系爭汽車停放地點之停車格取消已經
31 公告，應堪認定，是原告主張，顯不足採。

01 (三)末查，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02 ，既對用路人（汽車駕駛人）之行止有所規制，課予用路人
03 一定之作為義務，故係以「行經系爭路段」為其一般性特徵
04 ，因而得以確定規範對象範圍（即行經系爭路段之用路人）
05 之一般處分（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參照）。又行政
06 處分一經作成，就其內容對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及原處分機
07 關發生拘束之效力，此效力隨行政處分存續而存在，且應為
08 所有人民，及對該行政處分不具撤銷權之國家機關（行政機
09 關或法院）所承認及尊重，並以之作為其本身行為及決定之
10 基礎，此即所謂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故人民以行政處
11 分違法損害其權利，提起之撤銷訴訟，如其先決問題涉及另
12 一行政處分是否合法，而該另一行政處分未經依法定程序予
13 以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者，行政法院基於上述構
14 成要件效力，應尊重該另一行政處分在法律上直接形成之效
15 果，並將之納為自身裁判之基礎構成要件事實。原告係主張
16 系爭路段之紅實線劃設有嚴重瑕疵而違法等情，容係就系爭
17 路段設置之一般處分有所爭議而言。惟被告於法並無設置系
18 爭路段一般處分之權責，其據以作成原處分之系爭路段設置
19 之一般處分，既未經依法定程序予以撤銷、廢止，或因其他
20 事由失效，依上說明，本院於審理原告對原處分所提撤銷訴
21 訟時，不能逕予否定上開設置之處分效力，而應以之為既成
22 事實，審認原處分有無違法。是原告就系爭路段設置之一般
23 處分效力，既未經依法定程序予以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
24 由失效，本院自應予尊重。是原告所有系爭汽車於上開時、
25 地，確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依本件
26 行為時具有一般處分效力，原告所有系爭汽車本即不得為於
27 左轉及直行車道右轉之違規行為。縱令原告主張：本件道路
28 紅色實線之標線設置不當屬實，容屬系爭路段之相關交通設
29 置，是否妥適，要係原告（用路人）是否另循正常程序，就
30 系爭路段如何妥適設置，在具有一般處分效力系爭路段之設
31 置，既未經撤銷、廢止或有失效之情事，原告所有系爭汽車

01 自仍有遵循之義務，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無從為有利於
02 原告之認定，實難得作為撤銷原處分之依據。

03 六、綜上所述，本件被告認系爭汽車確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
04 停車」之違規行為事實，核屬有據。從而，被告依道路交通
05 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
06 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之規定，裁處原處分，於法核無違誤
07 。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09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爰無分別斟酌論述之
10 必要，附此敘明。

11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法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且
12 係原告於起訴時繳納，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13 項所示。

14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15 1項前段、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
17 行政法庭 法官 徐文瑞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0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1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2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3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4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 日
26 書記官 朱亮彰